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4〕6号

岳阳县龙泉山300MW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旭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事务中心会同市局核与辐射管理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在岳阳县公田镇召开了《岳阳县龙泉山300MW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经研究，根据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配套的220kV变电站的建设进行批复，文本其余部分由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进行批复。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岳阳旭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县公田镇飞云村建设岳阳县龙泉山300MW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总投资232220.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71.286万元、220kV变电站投资3510万元。

2、储能电站内设220kV变电站，设置1台220kV/20kV、容量为1×360MVA的三相双圈低损耗无励磁调压主变压器，设置4台220kV/10kV、容量为2×104MVA+2×100MVA三相低压双分裂低损耗无励磁调压供电变压器。变电站220kV系统推荐采用线路-变压器组接线，20kV和10kV系统均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总体布置方式为变压器户外布置于220kV配电设备南侧，22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布置方式，位于储能电站内北侧。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整体项目在取得所有的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管理。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将本项目污防措施纳入生产运行管理中进行维护保养。

4、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废水依托整个项目的污防设施进行处理；运营期废水不得外排。

5、加强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管理，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植被恢复，不对工程周边区域的动植物及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依托整个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稳妥处置变电站的固体废物。主变事故油、废铅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7、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强化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本项目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